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19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群众安置工作，现一次性拨付你市（县）2017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924万元，各地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2017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

一、请各地及时将省财政补助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位，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等规定，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安置等，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等。

附件：2017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17年省财政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924
汕头市	4.6
韶关市	27
河源市	36.5
梅州市	57.9
惠州市	15.9
江门市	36.4
阳江市	145.7
湛江市	4.5
茂名市	51.8
清远市	6
潮州市	1
云浮市	18.5
省财政直管县（市）	
南雄市	63
仁化县	7.5
龙川县	18.5
紫金县	45.6
兴宁市	6.5
丰顺县	2
海丰县	48.6
阳春市	137.2
廉江市	61.5
高州市	24.5
化州市	4.5
广宁县	20
封开县	12
怀集县	52.5
英德市	2
饶平县	9.8
罗定市	2.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